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魏宏锟（天创保鑫、天创华鑫、魏宏锟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1,54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7.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21,54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天创保鑫、天创华鑫、魏宏锟出具的《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23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名称 2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3日
	名称 3	魏宏锟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生昌里*****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未减持)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2,697	0.36%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27,303	0.64%
魏宏锟	大宗交易	不适用(未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2,400,000	1.00%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4,521,240	1.88%	3,648,543	1.52%
	其中: 无	4,521,240	1.88%	3,648,543	1.52%

(有限合伙)	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份				
天津天创华 鑫现代服务	合计持有 股份	7,912,620	3.30%	6,385,317	2.66%
产业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中：无 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份	7,912,620	3.30%	6,385,317	2.66%
魏宏锬	合计持有 股份	4,387,680	1.83%	4,387,680	1.83%
	其中：无 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份	4,387,680	1.83%	4,387,680	1.83%
合计	合计持有 股份	16,821,540	7.01%	14,421,540	6.01%
	其中：无 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份	16,821,540	7.01%	14,421,540	6.0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